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以电邮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并将有关本次会议的材料通过电邮的方式送达所有董事和监事。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在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锐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讨论并表决，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与华联综超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综超”）继续签署《关于物业租赁事项的框架协议》，华联综超及其子公司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承租商业物业用于开设新店及日常经营，同时公司向华联综超承租商业物业作为办公和经营场所，合同有效期一年。租金、运营管理费及/或设备使用费的协议价格由双方按公平交易原则磋商决定，预计 2022 年度交易总额不超过 5,300 万元人民币。

由于公司与华联综超同受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集团”）控制，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长王锐先生在华联集团担任董事职务；公司董事李翠芳女士在华联集团担任副总裁职务、在华联综超担任董事职务；公司董事马作群先生在华联集团担任董事、副总裁职务、在华

联综超担任董事职务。上述人员构成关联董事，在本次会议中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该事项已事先经过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同意该项议案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董事会关于该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该项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方法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上述事项详见公司同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与华联综超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表决情况：同意 6 人，回避 3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1 日